

東區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6年9月20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鄭志成議員	2時30分	4時47分
鄭達鴻議員	2時30分	4時15分
張國昌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趙家賢議員	2時45分	會議結束
蔡素玉議員, BBS, JP	3時正	4時10分
徐子見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何毅淦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許林慶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洪連杉議員 (主席)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古桂耀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龔栢祥議員,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郭偉強議員	2時30分	4時10分
黎志強議員	2時50分	會議結束
林翠蓮議員,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林其東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林心廉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劉慶揚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鎮強議員	2時35分	會議結束
梁國鴻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2時35分	會議結束
梁穎敏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進秋議員 (副主席)	2時30分	會議結束
羅榮焜議員,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麥德正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丁江浩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王志鍾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黃健興議員	2時30分	5時正
黃建彬議員, BBS, MH, JP	2時30分	會議結束
王國興議員, BBS, MH	2時40分	3時正
楊斯竣議員	2時30分	5時正
郭詠健先生 (增選委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致歉未能出席者

顏尊廉議員, MH (同意缺席)

吳志隆先生 (增選委員)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區子君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署理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黎浩雋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華佩儀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劉偉倫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黃思敏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江琦琦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梁健德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陸智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駱美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康樂事務經理
鄧穎思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林 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東區)
沈瑞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港島東文化事務)
高翠珊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鍾焯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6
黃希恒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
湯柏儒先生	港島東區地政處 總產業主任(港島東,西及南區地政處)
侯蓁蓁女士 (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劉卓傑先生	建築署 署理高級物業事務經理/ 東區及物業事務經理/柴灣
楊瑞明先生	建築署 高級物業事務主任/柴灣/1
蔡鶴龍先生	建築署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231
黎惠珊女士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2
盧偉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陳翠薇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社區事務主管
黎可兒女士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建築師
林苑沙女士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建築師
嚴詠堅女士	貝鐳華顧問有限公司 助理董事
劉子豐先生	貝鐳華顧問有限公司 助理工料測量師
李啟傑先生	香港警務處 警司(2)(策劃及發展)
葉英才先生	香港警務處 總督察 (2B) (策劃及發展)

負責者

鄧小緻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參事(策劃)1
盧思遠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總政府車輛事務主任(行動)1
黎錦輝先生	機電工程署 高級工程師/車輛
黃啟忠先生	機電工程署 總技術主任/車輛
鄧寶安先生	政府化驗所 高級化驗師

開會詞

洪連杉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特別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陸智剛先生接替廖偉城先生出席會議。

I. 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初稿

2.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東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1/16 號)

3. 洪連杉主席歡迎康文署高級經理(港島東文化事務)沈瑞芳女士及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高翠珊女士出席會議。康文署 沈瑞芳女士介紹第 31/16 號文件。
4. 委員會備悉題述文件，並通過文件內的四項合辦申請。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東區社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2/16 號)

5. 洪連杉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陸智剛先生、東區康樂事務經理駱美美女士及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鄧穎思女士出席會議。康文署 鄧穎思女士介紹第 32/16 號文件。
6. 3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古桂耀委員詢問「柴灣北配水庫遊樂場翻新工程」的預計完工日

負責者

期及柴灣公園硬地足球場近 3 個月的租用率；

- (b) 鄭達鴻 委員對現時文件顯示場地的租用率和用場率相差約 1% 存疑，並希望署方解釋場地的用場率是如何釐定；以及
- (c) 丁江浩 委員詢問「鯽魚涌公園 1 號足球場翻新工程」的詳情及工程需時半年的原因。

7. 康文署 鄧穎思 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柴灣北配水庫遊樂場翻新工程」的進度因天雨影響，預計將於 9 月內完成；
- (b) 署方會於會後提供柴灣公園硬地足球場近 3 個月的租用率；
- (c) 場地的用場率是按租用者和後補用場者使用場地作計算，即實際使用率；
- (d) 租用率和用場率相差不遠是由於署方實施個人租用陸上收費康體設施違規的罰則制度。租用者在沒有取消預訂的情況下不取場，會被罰暫停租訂場地；以及
- (e) 「鯽魚涌公園 1 號足球場翻新工程」包括為足球場更換第三代人造草和翻新龍門和門柱等多個項目，因此需時約半年。

8.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上述匯報文件，並通過文件第 11 段修訂杏花邨遊樂場的英文名稱「Hang Fa Chuen Playground」至「Heng Fa Chuen Playground」。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16 年 10 月 24 日把康文署就柴灣公園硬地足球場近 3 個月的租用率提交的補充資料送交委員。)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東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3/16 號)

9. 洪連杉 主席歡迎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東區)林芳女士出席會議。康文署 林芳 女士介紹第 33/16 號文件。

10.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負責者

- (a) 王國興 委員建議署方就圖書館早上報刊閱覽的情況進行調查，並考慮按調查結果增加提供較受歡迎的報刊，以減省讀者輪候閱讀這些報刊的時間；以及
- (b) 張國昌 委員查詢英語故事時間以中國四大名著為題材的原因。

11. 康文署 林芳 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每年會審視訂閱的報刊，並按平日觀察所得抽選較少讀者閱讀的報刊，監察其每小時的實際使用情況一段時間，再考慮是否繼續訂閱該報刊或以其他報刊取代。署方會於有進一步資料後再向委員會匯報；以及
- (b) 英語故事時間的選材由負責導師安排，每年的題材都不同。去年所選的《Around the World》是有關世界的風俗，而本年導師選《西遊記》是考慮到其既是名著，亦有不同的英文譯本。

康文署

12.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上述匯報文件，並請署方在取得有關報刊閱覽情況調查的數據後再向委員會匯報。

V. 要求改善「柴灣公共圖書館」的服務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4/16 號)

13. 洪連杉 主席歡迎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東區)林芳女士出席會議。徐子見 委員介紹第 34/16 號文件。

14. 3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古桂耀 委員認為現時的借閱服務安排行之已久，但對長者和行動不便人士造成不便，希望署方能完善有關安排，以鼓勵更多人使用圖書館服務；
- (b) 徐子見 委員表示現時有關圖書館五樓的借閱服務安排的標示不夠清晰，且對行動不便人士造成不便。另外，他表示輪椅升降台的成效有限，並建議署方考慮增設非恆常開放的服務櫃檯，供有需要的市民在特定時段使用；以及
- (c) 林翠蓮 委員建議署方張貼明確標示，讓行動不便人士知悉可在五

樓視聽圖書館的借閱手續櫃檯辦理借閱圖書的手續。

15. 康文署 林芳 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借閱服務櫃檯存放了書籍的附件和預約書籍，而書籍的附件只有一套，並須集中存放在一個服務櫃檯，因此，在五樓增設服務櫃檯並不能減省需借閱書籍的附件或預約書籍的讀者的輪候時間；以及
- (b) 署方現時在柴灣市政大廈地下、四樓和五樓已張貼借閱服務的通告，並會再加強標示，如在升降機張貼通告，提醒讀者可乘升降機直達五樓，按動出入口的門鈴通知圖書館職員，以使用該樓層的設施。職員亦會向經五樓入口進入圖書館的讀者講解在五樓視聽圖書館辦理借閱手續的安排。

康文署

16.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部門先加強館內借閱服務的標示，並請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在日後情況許可時優化圖書館服務的安排，方便不同的使用者。

VI. 要求改善柴灣公園門口設計問題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5/16 號)

17. 洪連杉 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陸智剛先生、東區康樂事務經理駱美美女士、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鄧穎思女士、建築署署理高級物業事務經理/東區及物業事務經理/柴灣劉卓傑先生及高級物業事務主任/柴灣/1 楊瑞明先生出席會議。徐子見 委員介紹第 35/16 號文件。

18. 建築署 劉卓傑 先生補充，現時正與運輸署及路政署商討改劃柴灣公園近怡順街出入口處空地的政府撥地界線，把部分原為公園範圍的地方改為公眾道路，並放置花盆和防撞柱以分隔行人路及車道，以便日後加設禁區線及就違例泊車的情況執法，亦可方便使用輪椅的人士。

19. 6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古桂耀 委員反映柴灣公園近怡順街出入口附近因鄰近的學校經常有接送學生的私家車停泊，在的士交更時，人車爭路的情況更見嚴重，威脅行人的安全。他表示長期放置花盆影響怡翠苑的垃圾車出入，但認為可將柴灣公園界線設於現時放置花盆的位置以方便康文署管理，亦認同設置雙黃線，使行人路及車道的位置更清晰。另外，他認為應豎立不銹鋼鐵柱以取代花盆，並確保通道預留足夠空間可讓輪椅通過；

負責者

- (b) 李鎮強 委員反映不少車輛在凌晨時分停泊在行人路上，對晨運長者構成危險，認同需改善公園的入口設計，保障行人的安全。他表示現時放置花盆的臨時措施是為了分隔行人路及車道，而措施亦有考慮怡翠苑的垃圾車出入的情況及輪椅使用者出入的需要。他認為設計方案須平衡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及確保怡翠苑的垃圾車和緊急車輛可進出該處，並希望警方能出席下次實地視察，以就違例泊車執法的情況提供意見；
- (c) 林翠蓮 委員表示過去的分區委員會亦有委員提出改善所述問題的要求。她建議應清楚劃分題述政府撥地範圍之界線、在日後劃分出的車道加設雙黃線，以及向屋苑的法團反映垃圾車出入時須加派人手監察，並留意安全問題；
- (d) 梁穎敏 委員希望部門能提供改善工程的設計圖供委員參閱。另外，她表示鰂魚涌公園亦面對如柴灣公園怡順街入口現時情況的問題；
- (e) 龔栢祥 委員反映晚上及深宵時分有不少的士停泊在柴灣公園怡順街入口附近，他憂慮把柴灣公園範圍之界線移至現時臨時放置花盆的位置會影響車輛掉頭；以及
- (f) 黃建彬 委員認為問題涉及的地方如屬康文署的管理範圍應由署方負責處理，如屬私人屋苑則由該屋苑負責。他亦向運輸處查詢如現時放置花盆的位置屬政府用地，可否加設雙黃線。另外，他表示緊急車輛通道須保持暢通，認為不應採納放置花盆的臨時措施，並強調康文署及運輸署制訂改善方案時須符合消防條例。

20. 康文署 鄧穎思 女士及建築署 劉卓傑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康文署

- (a) 署方表示在實地視察當天觀察到怡翠苑的垃圾車出入和掉頭的情況後，才採取在柴灣公園怡順街入口處的空地放置花盆的臨時措施，希望保障公園使用者的安全；
- (b) 作為公園的管理人，署方有責任保障市民安全地進出公園，而署方亦曾就違例泊車的情況知會警方；但長遠而言，康文署亦非保障路面安全和處理車輛問題的部門，因此認為由相關部門處理會較為恰

負責者

當；

- (c) 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繼續積極與相關部門跟進及再進行實地視察；

建築署

- (d) 現時柴灣公園的界線位於怡翠苑閘口的中間位置，放置花盆的臨時措施已考慮到垃圾車和消防車的出入問題，但亦明白如入口兩旁的道路有車輛停泊則可能影響該些車輛的出入及牽涉設置雙黃線和執法的問題；以及
- (e) 署方初步擬將柴灣公園的界線設於現時放置花盆的位置。

康文署、建築署

- 21. 經討論後，委員會請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再安排委員與相關部門進行實地視察，探討可行的方案。另外，委員會亦同意將議題列入有進展時繼續跟進事項。

VII. 要求於北角一帶區域增設公眾健身室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6/16 號)

- 22. 洪連杉 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陸智剛先生、東區康樂事務經理駱美美女士、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鄧穎思女士及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2 黎惠珊女士出席會議。鄭達鴻 委員介紹第 36/16 號文件。

- 23. 11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鄭達鴻 委員質疑《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每間體育中心只需設一個健身或舞蹈場地的準則，認為署方應作出跟進和修訂。他表示若體育館內的餐飲服務因有一定需求而不能改作健身室，署方應尋找其他合適地點加設健身室供天后、北角和鰂魚涌的市民使用，且不應待興建新的體育館才考慮設置健身室。此外，他認為體育館內的餐飲設施屬牟利性質，其需求不應凌駕於康體設施之上。另外，他要求署方提供健身室早、午、晚繁忙時間的使用率；
- (b) 楊斯竣 委員詢問署方是否有指引規定設置健身室的人口標準。他表示現時東區的健身室不多，且健身室對使用人數都有限制，認為設施不足，需尋找合適地點增建健身室；

負責者

- (c) 徐子見 委員表示渣華道體育館附近食肆臨立，質疑是否有必要保留現時位於館內五樓的餐廳，並應在餐廳的經營合約完結後審視該處合適的用途。他認為東區的體育設施不足，支持將現時餐廳位置改建為健身室；
- (d) 梁兆新 委員表示雖然區內有私營的健身室，但政府亦有責任向市民提供健身室設施。他認為署方應先提供有關健身設施的情況和市民對健身室設施的需求的數據資料，然後考慮在合適地點興建健身室，以回應市民的訴求，並且不應因體育館內的餐廳服務有需求便不再考慮設置健身室等體育設施；
- (e) 鄭志成 委員表示天后、炮台山和北角區均沒有健身室，贊成增設健身室的意見。他表示過往亦曾向署方提出在北角區設健身室的建議，並曾與署方實地視察，研究把渣華道體育館一間約四百呎的貯物室改為一小型健身室的可行性。他建議署方再與委員視察該貯物室的情況及探討該方案的可行性；
- (f) 黎志強 委員反映北角區欠缺健身室，私營健身室涉及不少推銷及售買套票等的投訴，認為政府有責任提供公營健身室設施，並質疑署方沒有設置健身室的人口標準。他希望署方盡快尋覓合適地點興建健身室，並應在渣華道體育館內的餐廳經營合約完結後將之改建為健身室，以善用公共資源。另外，他認為針對現時健身室的使用率，署方應檢討轄下健身室提供的設施、使用場地的手續和服務配套；
- (g) 林心廉 委員希望署方檢視現時東區的健身室是否足夠滿足市民的需要，並表示可就在筲箕灣區興建健身室提出可行的地方。另外，他認為如署方能夠找到其他合適的地點設置健身室，則不一定需要改變現時渣華道體育館內餐廳的用途；
- (h) 丁江浩 委員表示北角區人口密集，欠缺公營的健身室，而渣華道體育館內的餐廳人流不多，因此支持將之改作健身室；
- (i) 王志鍾 委員支持在東區增設健身室，並希望署方考慮健身室提供的設施種類和注意使用者的安全；
- (j) 蔡素玉 委員表示現時市民對健身室的需求殷切，詢問除文件建議的地點外，可否考慮在北角邨社區會堂加設健身室，並希望部門日後興建或改建社區會堂時考慮在內提供健身設施。她亦贊成在其他

負責者

合適地點加設健身室。另外，她認為體育館內的配套設施如餐廳如有需求，署方亦應顧及有關需要。她認為現時健身室的使用率並不低，但署方應檢討健身室使用的機制，增設更多設施和向市民推廣有關設施；以及

- (k) 趙家賢 委員支持在北角區增設健身室。他希望部門在該館內的餐廳經營合約完結後，考慮將之改建為健身室。他表示早前有不少關於私營健身室銷售手法問題和倒閉情況的報道，認為署方應積極增加公營健身設施，回應市民與日俱增的需求。

24. 康文署 鄧穎思 女士及 署理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康文署

- (a) 署方在提供健身設施時會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 (b) 東區有三所體育館設有健身室，包括鯪魚涌體育館、港島東體育館和柴灣體育館，而過往三年健身室的平均使用率都不超出 60%，使用率尚未飽和。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在善用資源的前提下，在日後規劃新建的體育館設施時，探討加入有關設施；以及
- (c) 署方會再跟進委員提出把渣華道體育館一個器材貯物室改為健身室的意見，並探討能否在其他合適地點加設健身室；以及

東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

- (d) 在日後規劃或興建社區會堂時，處方如果收到有關在會堂內設置健身設施的建議，會嘗試與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總部相關組別及康文署探討其可行性。

民政處、康文署

25. 經討論後，委員會請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並研究區內現時是否有合適的地點增設公眾健身設施。另外，委員會亦同意將議題列入有進展時繼續跟進事項。

VIII. 2016/17 年度東區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進度及財政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7/16 號)

26. 洪連杉 主席歡迎民政總署建築師(工程)6 鍾煥堯女士、高級工程督察(香

負責者

港)黃希恒先生、康文署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鄧穎思女士、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盧偉斌先生、圖書館高級館長(東區)林芳女士、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江琦琦女士、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梁健德先生、社區事務主管陳翠薇女士、定期合約顧問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建築師黎可兒女士、建築師林苑沙女士、貝鐳華顧問有限公司助理董事嚴詠堅女士及助理工料測量師劉子豐先生出席會議。

27. 民政處 梁健德 先生補充，「2015-2016 年度東區區內雜項改善/翻新與臨時工程」(E-DMW266)已完成，當中包括位於小西灣富怡道、小西灣道、柴灣環翠道共八個避雨上蓋的翻新工程及炮台山康福台的美化地帶改善工程。

28. 此外，關於「在柴灣常安街興建寵物公園」工程，洪連杉 主席表示委員會於上次會議了解工程超出工程獲批撥款 692 萬元的 7%(即約 740 萬元)，而多位委員亦認為費用過高，因此委員會一致同意不接受招標結果，並請部門重新檢視工程的大綱、規模和設計，以盡量減低工程預算，並希望重新招標以善用公帑。他亦報告，委員會在上次會議後進行了實地視察，而出席委員認為應縮減工程發展的面積及設施。另外，他希望部門在重新招標前解釋是項工程截至現時為止所須支付工程費用的詳情。

29. 民政總署 鍾焯堯 女士表示在上次委員會會議已討論招標結果及重新招標的方向，顧問現時正按照討論結果把工程規模縮減，盡量減低工程造价。她詳細解釋工程至今已支付的費用約為十九萬元，當中包括地形測量的工程費及進行可行性研究的顧問費用。由於顧問公司已完成招標程序，將按顧問合約收取由初步設計、詳細設計至招標階段的顧問費約七十萬元。因此，截至完成招標階段已支付及需支付的費用合共約八十九萬元(其中約九萬元是由區議會支付的工程費，其餘約八十萬元的顧問費由民政總署支付，並非由區議會的撥款支付)。如需重新招標，額外的顧問費約二十萬元，當中包括設計、招標圖紙製作、判標程序等工作的費用。如工程進展至施工階段，施工階段的顧問費將另行按顧問合約計算。此外，若重新進行招標，顧問公司需重新制訂設計方案及就有關方案向各部門進行諮詢，而按照過往經驗，項目可能延遲約一年左右推展。

30. 8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美化西灣河文娛中心外面行人道的欄杆」

- (a) 趙家賢 委員表示工程地點的行人過路設施工程已完成，詢問處方將如何繼續安排跟進是項工程；

「耀興道 72 號增設避雨亭」(E-DMW292)

- (b) 許林慶 委員詢問工程進度；

「2014-2015 年度東區區內花盆、花槽和美化地帶添換植物及園藝保養」
(E-DMW216)

「維多利亞公園戶外滅蚊機更換工程」(E-DMW244)

「改善維多利亞公園戶外座椅工程」(E-DMW257)

「美化天后屈臣道維多利中心對出行人路」(E-DMW259)

「2015-2016 年度東區區內花盆、花槽和美化地帶的園藝保養」(E-DMW265)

「2015-2016 年度東區區內雜項改善/翻新與臨時工程預撥款項」(E-DMW266)

- (c) 羅榮焜 委員詢問上述工程是否於上屆區議會通過撥款進行。他表示了解維園及天后選區的工程撥款如已於上屆區議會通過及預留款項支付，東區需繼續支付有關款項，但他建議「花盆、花槽和美化地帶的園藝保養」工程中的花盆如尚未擺放，可考慮只擺放於現時屬東區的範圍，以節省開支。另外，他詢問「2015-2016 年度東區區內雜項改善/翻新與臨時工程預撥款項」(E-DMW266)中有關康福台美化地帶改善工程的詳情；

「杏花邨30座旁興建休憩處」(E-DMW082)

- (d) 丁江浩 委員查詢工程的進展及方案；

- (e) 何毅淦 委員表示工程進展緩慢會影響其他已納入計劃的工程及令往後的工程開支更高昂。另外，他表示工程的修訂設計方案已於2016年3月的委員會會議通過，擔心如不盡快進行招標工作可能出現工程超支的情況，並促請部門落實招標；

「在柴灣常安街興建寵物公園」(E-DMW227)

- (f) 羅榮焜 委員指一般而言，顧問公司會按階段收費，而此工程直至現階段需付八十多萬元，而其後階段尚未展開，因此不會收取該些階段的費用。如現時決定繼續推展工程才需支付其後階段的費用，而有關費用亦應已計算在獲批的工程造價中。他希望確認部門提及的顧問費用已包括在獲批的工程造價中。另外，他表示按民政總署工程組就工程現時支出情況提供的資料，重新招標包括制訂新的設計方案，因此需支付約二十萬元的額外費用；
- (g) 古桂耀 委員向部門查詢工程的進度。他認為不值得以六百多萬元興建寵物公園。他又表示，上次會議亦已要求部門循縮減工程發展

負責者

的面積及設施等方面重新進行設計。他希望部門能於重新招標前先讓委員了解有關設計方案及建議的公園設施，避免招標後才發現設計不符現實需要；

- (h) 鄭志成 委員表示附近公屋不能飼養狗隻，狗隻數量不多，認為以六百多萬元興建寵物公園或會浪費公共資源。因此，他希望部門盡量減低工程成本；
- (i) 何毅淦 委員表示委員會過往曾多次討論「富康街休憩處旁空地興建寵物公園」工程的設計及設施，以減低工程造价。他認為部門應以該工程的設計為指標，縮減現時工程的發展面積及設施，部門提出的新方案的造價必須合理。他重申延遲推展工程和招標工作最終可能令工程造价增加，工程發展的面積和設施或需更大幅縮減，而工程造价未必會按比例大幅降低，請部門盡快提交修訂的方案；
- (j) 許林慶 委員擔心寵物公園落成後的使用者不多，或會浪費公共資源。他認同工程再延遲或會令造價最終仍維持七百多萬元，認為部門應參考「富康街休憩處旁空地興建寵物公園」工程的設計和設施，盡快就新的設計方案諮詢委員會，讓委員會就公園的設施提出意見；以及
- (k) 梁兆新 委員表示工程部分費用用於移除樹木及再種植樹木作補償，希望工程範圍可盡量避免需移除樹木的地方，以減低工程造价。

31. 民政處 梁健德 先生、康文署 鄧穎思 女士及民政總署 鍾焯堯 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民政處

「美化西灣河文娛中心外面行人道的欄杆」

- (a) 處方會盡快與當區區議員跟進有關設計，然後再按既定程序提交修訂工程方案及預算予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及委員會考慮；

「耀興道72號增設避雨亭」(E-DMW292)

- (b) 承辦商已就工程進行初步地底探測工作，並會盡快進行探槽，以進一步確定地下管綫的狀況。如前述探槽工程的結果顯示在建議工程地點施工屬可行的話，處方會按既定程序推展工程；

負責者

「2014-2015 年度東區區內花盆、花槽和美化地帶添換植物及園藝保養」
(E-DMW216)

「2015-2016 年度東區區內花盆、花槽和美化地帶的園藝保養」 (E-DMW265)

「2015-2016 年度東區區內雜項改善/翻新與臨時工程預撥款項」 (E-DMW266)

- (c) 由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上述三項工程中有關維園及天后選區的地區小型工程設施及園藝保養項目已移交灣仔區負責，而載列於文件中、有關該三項工程的「尚需款項」，只會用於東區的工程；
- (d) 「2015-2016 年度東區區內雜項改善/翻新與臨時工程預撥款項」(E-DMW266)中有關康福台美化地帶的改善工程，目的在於適度擴展該處一棵根部生長空間受限制的鳳凰木的生長空間。概括而言，該工程主要包括移除部分覆蓋樹根的混凝土，並改為鋪設碎石和木屑，以改善透氣及疏水的情況；

「美化天后屈臣道維多利中心對出行人路」 (E-DMW259)

- (e) 在 2015-16 財政年度即將結束時，處方由於預計是項工程尚須支付的款項或未能趕及在該財政年度全數支付，因此在 2016-17 財政年度的撥款中預留了該筆款項作付款之用。其後，由於路政署確認工程尚須支付的款額已於 2016 年 3 月下旬(即 2015-16 財政年度內)全數繳清，因此在 2016-17 財政年度撥款中預留的款額毋需動用，並已回撥中央儲備作其他用途；

康文署

「維多利亞公園戶外滅蚊機更換工程」 (E-DMW244)

「改善維多利亞公園戶外座椅工程」 (E-DMW257)

- (f) 題述工程於上屆區議會通過並已完成，署方會跟進工程尚須支付的款項；

民政總署

「杏花邨 30 座旁興建休憩處」 (E-DMW082)

- (g) 工程的修訂設計方案於 2016 年 3 月的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顧問便開始進行詳細設計，向渠務署提交需審批的圖則及諮詢相關部門；

負責者

- (h) 招標文件已擬定，而有關修訂設計方案亦繼續沿用，並預計於十月初進行招標；

「在柴灣常安街興建寵物公園」(E-DMW227)

- (i) 工程最初預算開支 692 萬元已包括顧問費用。顧問費用是根據顧問合約分階段收取，當中包括可行性研究、初步設計、詳細設計、招標、施工和施工後跟進六個階段，而顧問團隊則包括建築師、工料測量師、結構工程師、機電工程師及園景設計師等。現階段已支付的費用約為十九萬元，而截至完成招標階段已支付及需支付的費用合共約八十九萬元；以及
- (j) 回應幾位委員關注修訂方案及重新招標的進度事宜，顧問將盡快按照委員會討論的結果，縮減工程規模及盡量減低工程造价。

32.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題述進度及財政報告，亦備悉「杏花邨 30 座旁興建休憩處」工程已擬定招標文件，並將進行招標。

民政總署

33. 另外，經上述「在柴灣常安街興建寵物公園」工程討論後，委員一致認為不應以招標後的七百多萬元高昂工程造价興建寵物公園，並支持繼續重新檢視及修訂工程規模和設計，包括縮減公園面積及只需在公園提供最基本設施等，期望在此基礎上減低工程造价，以盡量善用公帑，並促請部門盡快提交修訂設計方案予委員會考慮。

IX.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尚待處理的跟進事項進度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8/16 號)

(i) 保護林邊，建設太極康樂徑

34. 洪連杉 主席歡迎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盧偉斌先生、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江琦琦女士、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梁健德先生出席會議。

35. 7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梁穎敏 委員表示在上次會議上，希望規劃署能出席本次會議，共同討論能否另覓適合作為學校發展的替代土地供教育局使用，以便釋出柏架山林邊地段改作其他用途；但規劃署是次在書面回應沒有新資料補充，而教育局則指規劃署並未覓得符合教育局要求的替代

負責者

土地，加上兩個部門均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解釋，令委員會難以進一步討論議題；

- (b) 梁兆新 委員表示委員會已討論議題多時，而部門的書面回應亦未見有進展或反對，詢問是否可立項跟進，以作進一步設計及就工程作出估價；
- (c) 張國昌 委員表示大部分部門均表示沒有意見或沒有反對推展工程，但認為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回應或反映工程存在困難，希望署方能向委員解釋，以便委員討論議題；
- (d) 趙家賢 委員表示委員會已跟進議題多時，希望相關部門出席會議討論。另外，他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在圖則標示擬建設施的安全位置，並在會議上向委員講解工程的技術問題；
- (e) 黃建彬 委員表示委員會曾三次與相關部門就建議工程進行實地視察。他憶述土木工程拓展署當時曾表示，因應是項工程，相關部門可能需要進一步探討建議工程地點附近的斜坡對擬建設施是否有影響。另外，他亦表示在實地視察時曾談及是否需要因是項工程而另外設置一條緊急車輛通道連接柏架山道與太極康樂徑。他希望相關部門能作出回應；
- (f) 羅榮焜 委員表示規劃署回應暫未能在東區覓得合適的替代土地並無不妥，但認為教育局視擬建的太極康樂徑為臨時設施並不妥當；以及
- (g) 丁江浩 委員表示委員會曾三次與相關部門就建議工程進行實地視察，並曾就建議工程地點提出有關另外開闢緊急通道連接柏架山道與太極康樂徑，以及當中所涉及的工程費用等問題。他希望能提供部門於實地視察後的書面回應，使未有參與實地視察的委員亦可知悉相關問題。如開闢通道的工程費用高昂，委員亦可考慮建議工程是否依然值得推展。

36. 洪連彬 主席總結時請民政處向相關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他表示教育局及規劃署未有應邀出席會議，因此希望秘書處致函政策局及部門要求派員出席下次會議，並同時邀請土木工程拓展署和港島東區地政處一同出席，使議題得以作進一步討論，避免浪費時間。

教育局、規劃署、
土木工程拓展署、

37.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並請相關政策局/部門跟進及出席下次委員會會議。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致函相關政策局/部門出席會議。另外，民政處於委員會文件第 22/16 號中轉述運輸署回覆指現時緊急車輛可經柏架山道前往富林花園或漁護署的林邊樓。)

(ii) 要求改善鰂魚涌海濱花園之公園設施

38. 是項議題為隔次跟進，下次討論是項議題的日期為 2016 年 11 月。

(iii) 鰂魚涌公園第 II 期(第 2 和 3 階段) – 進展報告
關於永久重置警務處汽車扣留及驗車中心及食環署車房
要求將鰂魚涌公園二期旁空地改為休憩花園

39. 洪連杉 主席歡迎警務處警司(2)(策劃及發展)李啟傑先生、總督察(2B)(策劃及發展)葉英才先生、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231 蔡鶴龍先生、食物環境衛生署參事(策劃)1 鄧小緞女士、總政府車輛事務主任(行動)1 盧思遠先生、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車輛黎錦輝先生、總技術主任/車輛黃啟忠先生、政府化驗所高級化驗師鄧寶安先生及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盧偉斌先生出席會議。

40. 5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丁江浩 委員向建築署查詢重置工程在文件所述的地盤勘測工作完成後尚需的工序、時間表，以及是否有其他影響工程進度的障礙；
- (b) 趙家賢 委員詢問地盤勘測工作是否能於 2017 年 7 月完成、完成後重置工程的流程、委員是否可取得環境影響評估和地盤勘探報告的行政摘要，以及可否向政策局反映工程的難處和作出跟進；
- (c) 黃建彬 委員表示工程已討論多時，但進展緩慢。他建議部門就重置工程訂立時間表，讓委員可更清楚掌握工程的進度及各部門在工程中所負責的工作範疇；
- (d) 古桂耀 委員表示工程討論多時仍停留在前期的準備工作，希望部門可加緊跟進，盡快完成重置工作，釋出用地發展委員提議的小型工程項目；以及
- (e) 黎志強 委員詢問建築署的工作有否與警方協調，亦關注渠務署能否配合建築署進行地盤勘探工作，並表示在有需要時候可透過區議

負責者

會要求渠務署作出配合。

41. 警務處 李啟傑 先生及建築署 蔡鶴龍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警務處

- (a) 警方一直希望工程能盡快展開，以舒緩部門的辦公室空間不足的問題及釋出用地作地區小型工程項目之用。惟此項基本工程項目的撥款申請需要立法會審批，相關時間並非部門所能控制。部門會向政策局反映委員的意見及希望盡快開展工程的訴求；
- (b) 根據建築署提供的資料，新的政府大樓需時約兩年半興建，而完成後預計部門需數個月時間遷往新大樓，並需清拆現址現時的設施及將土地還原後才能釋出用地興建公園；
- (c) 警方統籌各相關部門對新大樓的要求後會交予建築署，並由建築署負責工程的細節。建築署早前已完成環境影響評估的工作，而現時亦取得資源為工程進行地盤勘探工作，並會在 10 月開始進行公用設施檢測。建築署稍後亦希望同時進行關於土壤、排水和交通配套的檢測工作；
- (d) 地盤勘測工作能否於 2017 年 7 月完成取決於渠務署是否容許建築署在地盤同時進行各樣檢測工作；
- (e) 環境影響評估已上載至環境保護署的網頁供公眾參考；

建築署

- (f) 地盤勘探報告不會公開，但署方會在完成分析後向委員會報告有關結果，並會根據勘探結果在推展工程項目時作出適當的安排；以及
- (g) 渠務署現時以短期租約的形式使用地盤位置，而署方已聯絡渠務署作出配合，以便進行地盤勘探工作。

42.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每隔半年跟進議題，將於 2017 年舉行的會議討論。

- (iv) 要求康文署將柴灣永平街側的空地建成休憩公園及社區苗圃

負責者

43. 梁國鴻 委員表示東區區議會轄下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已於 2016 年 6 月 27 日通過在擬建工程地點興建居屋，因此建議取消議題。

44. 康文署 盧偉斌 先生詢問委員會是否同意同時取消跟進委員會文件第 37/16 號(2016/17 年度東區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進度及財政報告)中由合約顧問公司負責的「要求康文署將柴灣永平街側的空地建成休憩公園及社區苗圃」工程。

45.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取消跟進議題及取消文件第 37/16 號中「要求康文署將柴灣永平街側的空地建成休憩公園及社區苗圃」的工程。

(v) 有關柴灣公園 1 號足球場 (怡豐街) 常有足球飛越圍欄擊中途人事宜

46. 洪連杉 主席歡迎康文署東區康樂事務經理駱美美女士及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鄧穎思女士出席會議。

47. 委員會備悉工程進度。是項議題會在工程有進展時繼續跟進。

(vi) 要求重新檢視筲箕灣街市用途 為居民提供適切的地區設施

48. 委員會備悉教育局的書面回覆。

49.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林其東 委員表示街市附近明華大廈重建工程由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負責，建議可邀請房協統籌檢視有關街市大樓用途；以及

(b) 林心廉 委員認為毋須邀請房協一起討論。他表示擬建的鯉景灣綜合大樓內的新分區圖書館仍未有實質進展，希望教育局解釋根據什麼時候的人口數據得出自修室的數量能滿足東區居民現時及未來需要的結論。另外，他希望部門能積極善用現時街市大樓的空間，為居民提供更多福祉。

教育局

50. 洪連杉 主席總結時請教育局就委員提出的問題作出回應。

51. 是項議題會在有進展時繼續跟進。

X.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紀要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9/16 號)

負責者

52. 委員會備悉上述會議紀要，並通過向東區區議會推薦由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632,000 元進行文件第 9 及 12 段的兩項工程。

(會後備註：東區區議會已在 2016 年 10 月 14 日以文件傳閱方式，通過上述工程的撥款申請。)

XI. 下次會議日期

53. 會議於下午 5 時 15 分結束。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將於 2016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11 月